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告

为规范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公平竞争、择优录取。在教育部规定的招生范围内，按照考生成绩、综合素质评价、体检结果等综合因素，择优录取。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，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规模。

（二）诚实守信、公平公正。严格执行招生纪律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对违规招生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，决不姑息。

二、录取程序

（一）填报志愿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填报志愿。填报志愿时，应仔细阅读招生章程，了解院校招生要求。

（二）投档录取。招生院校根据考生成绩、综合素质评价、体检结果等综合因素，按照招生计划和录取原则，择优录取。录取结果由招生院校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报到注册。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，持录取通知书、准考证、身份证等材料，到录取院校报到注册。报到注册时，应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，并接受入学体检。

三、操作步骤

考点审核通过考生退费申请后，登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务管理系统（<https://ncre-kw.neea.cn>），通过点击导航菜单的《报名管理》→《考生管理》，选中申请退费考生进行“取消考试”操作。（详见 NCRE 考务系统考点操作使用手册）

考点取消考生考试资格后，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将通过考务系统汇总数据，在 5 月考试结束后，按原缴费渠道统一退费。

附件：NCRE 考务系统考点操作使用手册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2022 年 4 月 27 日

